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0版)

前言

2020年2月6日,我局对国家和四川省出台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编发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指引(四川版)》。现结合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最新税费优惠政策和税务总局编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我局对前期编印的《指引》进行了及时更新。

《指引》(2.0版)共汇编了截至2020年2月12日国家和四川省出台的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51项。涵盖了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支持科技研发等五个方面内容,并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政策依据的顺序编排,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查阅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有关内容以正式出台的文件为准,如税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与调整,以最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2日

目录: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享受主体】.....	1
【优惠内容】.....	1
【政策依据】.....	1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享受主体】.....	1
【优惠内容】.....	2
【政策依据】.....	2
3.医疗卫生机构税收优惠.....	2
【享受主体】.....	2
【优惠内容】.....	2
【政策依据】.....	3
4.医疗服务增值税优惠.....	3
【享受主体】.....	3
【优惠内容】.....	3
【政策依据】.....	4
5.血站有关税收优惠.....	4
【享受主体】.....	4
【优惠内容】.....	4
【政策依据】.....	4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符合条件的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享受主体】.....	4
【优惠内容】.....	5
【政策依据】.....	5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5
【享受主体】.....	5
【优惠内容】.....	5
【政策依据】.....	5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和进口罕见病药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5
【享受主体】.....	5
【优惠内容】.....	6
【政策依据】.....	6
9.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的增值税优惠.....	6
【享受主体】.....	6
【优惠内容】.....	6
【政策依据】.....	7

10.契税相关优惠.....	7
【享受主体】	7
【优惠内容】	7
【政策依据】	7
11.医疗机构等占用耕地税收优惠.....	7
【优惠内容】	7
【政策依据】	8
二、支持物资供应.....	8
12.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8
【享受主体】	8
【优惠内容】	8
【政策依据】	8
13.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9
【享受主体】	9
【优惠内容】	9
【政策依据】	10
14.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享受主体】	10
【优惠内容】	10
【政策依据】	11
15.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2
【享受主体】	12
【优惠内容】	12
【政策依据】	12
16.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13
【享受主体】	13
【优惠内容】	13
【政策依据】	13
17.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13
【享受主体】	13
【优惠内容】	13
【政策依据】	13
18.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14
【享受主体】	14
【优惠内容】	14
【政策依据】	14
19.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税收优惠.....	14
【享受主体】	14
【优惠内容】	14
【政策依据】	14
20.国家储备商品税收优惠.....	15

【享受主体】	15
【优惠内容】	15
【政策依据】	15
21.商品储备补贴收入增值税优惠	15
【享受主体】	15
【优惠内容】	15
【政策依据】	15
三、鼓励公益捐赠	16
22.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6
【享受主体】	16
【优惠内容】	16
【政策依据】	17
23.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7
【享受主体】	17
【优惠内容】	17
【政策依据】	18
24.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8
【享受主体】	18
【优惠内容】	18
【政策依据】	19
25.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20
【享受主体】	20
【优惠内容】	20
【政策依据】	21
26.与捐赠相关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21
【享受主体】	21
【优惠内容】	21
【政策依据】	21
27.与捐赠相关的印花税优惠	21
【享受主体】	21
【优惠内容】	22
【政策依据】	22
四、支持复工复产	22
28.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22
【享受主体】	22
【优惠内容】	22
【政策依据】	23
29.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企业所得税政策	23

【享受主体】	23
【优惠内容】	23
【政策依据】	23
30. 房产税困难减免	24
【享受主体】	24
【优惠内容】	24
【政策依据】	24
31.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4
【享受主体】	24
【优惠内容】	24
【政策依据】	25
32. 新能源和受灾害影响的车船税优惠	25
【享受主体】	25
【优惠内容】	26
【政策依据】	26
33. 符合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车船免征车船税	26
【享受主体】	26
【优惠内容】	27
【政策依据】	27
34. 四川省在疫情防控中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税收优惠	28
【享受主体】	28
【优惠内容】	28
【政策依据】	28
35.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普惠制税费优惠	28
【享受主体】	28
【优惠内容】	29
【政策依据】	30
36. 合理支出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政策	30
【享受主体】	30
【优惠内容】	30
【政策依据】	31
37.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1
【享受主体】	31
【优惠内容】	31
【政策依据】	32
38. 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	32
【享受主体】	32
【优惠内容】	32
【政策依据】	33
39.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34
【享受主体】	34
【优惠内容】	34
【政策依据】	34
40. 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34

【享受主体】	34
【优惠内容】	34
【政策依据】	35
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35
【享受主体】	35
【优惠内容】	35
【政策依据】	36
五、支持科技研发	36
42.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免征增值税	36
【享受主体】	36
【优惠内容】	36
【政策依据】	36
43.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37
【享受主体】	37
【优惠内容】	37
【政策依据】	37
44.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37
【享受主体】	37
【优惠内容】	37
【政策依据】	37
4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8
【享受主体】	38
【优惠内容】	38
【政策依据】	38
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	39
【享受主体】	39
【优惠内容】	39
【政策依据】	40
47.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40
【享受主体】	40
【优惠内容】	41
【政策依据】	41
48.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41
【享受主体】	41
【优惠内容】	41
【政策依据】	41
49. 省级政府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42
【享受主体】	42
【优惠内容】	42
【政策依据】	42
50.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43
【享受主体】	43

【优惠内容】	43
【政策依据】	43
51.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43
【享受主体】	43
【优惠内容】	43
【政策依据】	44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3.医疗卫生机构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医疗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

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关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4.医疗服务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二条

5.血站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符合条件的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三款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第一条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和进口罕见病药品可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9.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的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所称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10.契税相关优惠

【享受主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

【优惠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稅。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

11.医疗机构等占用耕地稅收优惠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稅。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二、支持物资供应

12.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4.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5.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6.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17.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18.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19.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0.国家储备商品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实行税收优惠。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21.商品储备补贴收入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五)项

三、鼓励公益捐赠

22.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

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3.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

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4.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5.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

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26.与捐赠相关的土地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优惠内容】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第四条

27.与捐赠相关的印花税优惠

【享受主体】

财产所有人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单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项

四、支持复工复产

28.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29.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30.房产税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四川省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税发〔1993〕146号）第十一条

31.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4年1月1日起，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时限及其他事项由省税务机关确定。省税务机关在确定申请困难减免税情形时要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对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

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免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

四川省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包括：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

停产停业一年以上，无经营收入来源或主要依靠房屋、土地租赁收入维持运转，纳税确有困难的；

改制重组当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置原企业职工 30% 以上（含 30%），承担较重社会责任，纳税确有困难的；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2）《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第一条第一款

32. 新能源和受灾害影响的车船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规定，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33. 符合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对车船税法第五条所列车船，规定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1. 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2. 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3. 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4. 供公众乘用；
5. 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二)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五条

(2)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发〔2012〕8号）第四条

34.四川省在疫情防控中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四川省在疫情防控中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

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政策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35.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普惠制税费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

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四川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川财规〔2019〕1 号）

36.合理支出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四条

37.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38.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39.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40.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2）《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9〕7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

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五、支持科技研发

42.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进口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仪器、设备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43.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44.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

4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3)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6)《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4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

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發費用分別計算加計扣除。

企業為獲得創新性、創意性、突破性的產品進行創意設計活動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可按照規定進行稅前加計扣除。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47.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48.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49. 省级政府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三款

50.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51.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